

#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

修訂:(1)2010.05.27 (2)2012.02.03(3)2014.08.28(4)2015.11.27

第一條 本章則依本法人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辦理董事之選聘與解聘。
- 二、修正本法人捐助章程及本章則。
- 三、辦理所設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或其他附設機構負責人之選聘及解聘。
- 四、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業務計畫、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
- 五、籌措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經費。
- 六、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預算及決算。
- 七、管理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基金。
- 八、監督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財務。
- 九、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
- 十、審核與其他醫療財團法人之合併。
- 十一、審核本法人之解散及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設立、停業、歇業。
- 十二、其他依法令規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 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經醫師鑑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
- 五、曾任董事長、董事，依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任。
- 六、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第四條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 一、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有醫師至少一人。
- 二、由外國人充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本法人首屆董事，由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選聘之。

董事為基督徒，後屆董事之候選人，由董事提名之。

董事會提名董事名額，應超過應選董事名額之五分之一。

董事之任期連選得連任。但連選連任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二。

第五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召開董事改選會議。

前屆董事會董事長應於新任董事產生後三十日內，召集後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由後屆董事於會中推選新任董事長，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

前屆董事長未依前項所定期間內召集新任董事會議時，由次屆得票最高的董事召集，若最高票數相同者有兩人以上時，則由年齡最長者召集。如前開召集人仍未於前

項期間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新任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選任召集人召集之。

每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依前三項所定程序召集，由出席董事互推

一人擔任主席後，選出新任董事長。

前後屆董事會至遲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董事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

辦理交接；其交接內容，應包括董事會歷屆文件紀錄、印信、重要業務

、財務計畫、財產清冊、會計報告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聘：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具有第三條所列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有罪之判決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無故不召集董事會議。

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三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董事為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政府機關代表、其他法人或團體推薦者，其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其推薦繼任人選，並應經董事會選聘，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董事會應自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議，處理解聘事宜。

董事會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七日內，以掛號信件通知該董事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八條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補選聘；其補選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本法人董事會應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

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開會日期及議程確定後，應於會議召開之日七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寄達所有董事。

前項會議通知，應載明董事會開會屆別與次數、事由、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並提供會議的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單，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無法出席董事會議者，應向董事會請假。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會議經主席宣告流會後應依第十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本法人選聘、解聘或補選董事、重要資產之出售或設定負擔、變更捐助章程或章則、解散、合併、增設或裁撤所設機構事項，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捐助章程或本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後，始得行之：

一、本法人不動產之處分、出租、出借、設定負擔、變更用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者。

二、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訂定或修正。

三、本章則之訂定或修正。

四、本法人之停辦、解散、合併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第十六條 董事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董事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應請其迴避。

第十七條 董事會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並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且列入法人重要檔案，於法人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於法人事務所。

第十八條 本章則經董事會通過，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